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訂定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性平會通過修訂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

(一)教育人員：包括本校校長、教師(含代理老師、實習老師)、職員、工友、約僱人員。

(二)學生：本校全體學生。

三、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課程、教學、活動等，並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成果。

四、教育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四)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詳述如下：

1、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2、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3、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5、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須遵守專業倫理。

(六)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教師在實施課程、教材與教學時，應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五、學生注意事項：

(一)應尊重他人或自己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及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凡本校學生遭受上述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

(三)本校學生若違反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

六、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應依性平法第六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教育等課程。

八、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十二、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